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B 包-02)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5 日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郑州市中原区商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采购程序，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B 包（社会失独家庭公益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项目 B 包（社会失独家庭公益服务）

实施范围：郑州市市内九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

服务对象：郑州市 900 户失独家庭（含高龄、独居、慢性病患者、完全/部分自理等不同类型家庭）。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 项目进度安排



指标类别	服务内容	项目标准	量化指标	时间节点	项目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
照护服务	组建志愿者队伍，每月为≥10 户家庭提供家政、护理、形象管理等服务。	每户服务时长≥1 小时，服务满意度≥90%	每月服务覆盖户数≥10 户；户均服务时长≥1 小时；满意度问卷回收率≥80%；满意率≥90%	每月持续开展，预计累计≥120 户次	建立一支稳定、专业的志愿者队伍，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与生活质量，形成可持续的照护支持机制	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提升老年人生活尊严，增强社区互助氛围，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助医服务	1. 为 180 名高龄成员提供免费体检（每人≥100 元，含血常规等核心项目）； 2. 开展助医陪诊 120 人次	建立体检报告档案≥180 份，陪诊服务及时响应率≥95%	完成体检人数 180 人；陪诊完成人次 120 人次；服务满意度≥90%	体检分 3 阶段完成；陪诊按需开展，在项目结束前累计达标	及早发现老年健康隐患，提升健康管理意识，缓解就医困难，保障高龄群体及时获得医疗服务	降低老年疾病突发风险，减轻医疗系统压力，提升社区健康管理水平，增强居民健康获得感
社会融入	1. 开展 2 个系列活动（各 5 次，共 10 次）； 2. 开展≥5 个定制化个案帮扶服务； 3. 开展 5 场社区活动	每个系列活动参与人数≥100 人次； 个案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社区活动覆盖人数≥100 人次	系列活动开展场次 10 次；个案服务完成数≥5 个；社区活动参与人数≥100 人次；	活动按季度规划，个案持续 6-12 个月	增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感和归属感，提升其心理与社会适应能力，构建支持性社区网络	促进代际融合与社会共融，减少老年孤独与社会隔离，营造友善、包容的社区环境
巡查探访	全年对 900 户家庭全覆盖入户探访，含日常关怀、安全排查、政策对接、心理慰藉等服务。	每户每次探访时长≥30 分钟，探访记录完整率 100%，重点风险对象回访率 100%	完成探访总户数 900 户；；探访记录完整率 100%；重点对象每月回访率 100%	项目结束前完成全覆盖。	实现辖区内老年人动态关爱全覆盖，及时发现并干预生活风险，提升居家安全与心理支持水平	构建社区安全网，预防独居老人意外事件，增强政策传达与落实效率，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

2. 要求:

(1)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2) 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3) 费用支出的要有预算(1000元以上),各项费用支出发票必须合法正规,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

(4) 现金支出必须按现金管理规定支付起点 1000 元(1000 元以上转账)。

(5) 费用支出报销手续要齐全,有经办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实物商品有验收人、领用人签字。

(6) 聘请专家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文件复印件,付聘请授课老师的劳务费要转账到其银行卡。

(7) 项目单位在项目中期和末期报送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8) 做好项目的档案管理,妥善保管好开展项目的档案资料,如:账簿、原始凭证、每次活动的签到表、照片(图片)、通知、简报、报告书等。

(9) 项目承接单位法人签字的资金配套承诺书。

(10) 项目承接单位要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实施的委托第三方专项审计、“双随机一公开”、季度检查等各类检查。

四、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肆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 元;其中:财政资助(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捌 元,自筹资金(大写)不少于 柒万柒仟玖佰叁拾贰 元。

2、采购方与承接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承接服务单位分批次支付财政拨款,首批预付资金不超过 50%,中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比例不低于 40%,终期评估结果符合要求支付余款 10%。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10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 5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乙方委托专门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率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协助乙方制订项目绩效申报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八、不可抗力条款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郑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西路 198 号

电话: 0371-67977472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商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98 号附 2 号

电话: 15516950224

开户银行及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明路支行

(行号: 104491064080)

开户账号: 258549277925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